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总结报告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保荐机构”或“本机构”）作为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黎明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截至2016年12月31日。

本机构现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 1、保荐机构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 3、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2203室
- 4、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5、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朱明强、蒋潇

6、项目联系人：朱明强、蒋潇

7、联系电话：021-68801565

8、是否更换保荐人或其他情况：是。2015年5月，黎明股份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之一吴浩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信建投委派蒋潇先生接替吴浩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职责。

三、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名称：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证券代码：603006

3、注册资本：19,283.56 万元

4、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 905 号

5、主要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海路 3288 号东楼 5 楼

6、法定代表人：徐涛明

7、实际控制人：徐涛明、吉蔚娣

8、联系人：林晓峰

9、联系电话：021-58560017

10、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1、本次证券发行时间：2014 年 6 月 18 日

12、本次证券上市时间：2014 年 6 月 30 日

13、本次证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14、年报披露时间：2017 年 3 月 30 日

四、保荐工作概述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荐机构对联明股份的保荐工作始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2014年6月30日，结束于2016年12月31日。

（一）尽职调查阶段

保荐机构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恪守业务规范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发行人及其发起人、控股股东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反馈答复，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最终顺利完成对公司的保荐工作。

（二）持续督导阶段

联明股份首发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保荐机构针对公司具体情况确定了持续督导的内容和重点，并承担了以下相关工作：督导公司规范运作，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督导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信息披露相关文件；督导公司合规使用与存放募集资金；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持续关注公司是否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及年度保荐工作报告等相关文件。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以及经营状况等方面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重大事项。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571号文核准，公司于2014年6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9.9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9,86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7,177.51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113729号《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黎明股份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11,202.8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6,024.03万元。2015年度，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已使用金额为60,882,705.02元，加上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642,378.51元和现金存入的专户资金300.00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0元。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11年11月2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自2011年11月起至2014年6月22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金额为8,835.0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已预先投入自筹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汽车大型冲压零部件生产基地（一期）及模具研发项目	12,300.00	4,718.69	4,718.69
2	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	4,877.51	4,116.38	4,116.38
	合计	17,177.51	8,835.07	8,835.07

2014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8,835.07万元。

公司招股说明书载明的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承诺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5,300.00万元，由于募集资金实际到位金额不足，实际可投入金额调整为4,877.51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和中信建投分别发表了书面意见，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审议程序符合法规要求。

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为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提高公司的竞争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2015年6月14日，黎明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黎明股份独立董事连向阳、杨小弟、伍爱群出具了《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总体安排。

上海黎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黎明投资”）于2015年6月14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黎明股份以35.53元/股的价格向黎明投资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晨通物流100%的股权，购买价格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晨通物流股东权益评估结果确定。

2015年7月17日，黎明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黎明股份独立董事连向阳、杨小弟、伍爱群出具了《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决策程序、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总体安排。

黎明投资于2015年7月17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黎明股份以35.53元/股的价格向黎明投资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晨通物流100%的股权，购买价格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晨通物流股东权益评估结果确定，交易价格为51,500万元。

2015年8月3日，黎明股份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

2015年11月4日，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了黎明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应用。

2015年11月20日，黎明投资与黎明股份办理了该等标的资产的产权交割手续，晨通物流已办理了股东由黎明投资变更为黎明股份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晨通物流100%股权已经转移至黎明股份名下。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黎明股份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4,494,793元，新增股本14,494,793元，累计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94,494,793元，股本变更为94,494,793元。2015年11月23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审验了因本次重组黎明股份的注册资本与股本的变动情况。

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就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及黎明投资的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公司发行股份收购了晨通物流100%股权，在汽车零部件业务基础上，新增基于供应链管理的智慧物流服务。智慧物流服务面临着良好的行业发展机遇，市场前景广阔，本次重组将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降低宏观经济和行业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程度，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一) 尽职推荐阶段

黎明股份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会计师及律师提供本次发行所需的文件材料，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黎明股份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尽职调查工作，为本次发行的推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二) 持续督导阶段

持续督导期间，黎明股份积极支持配合中信建投的持续督导工作：

1、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方面，黎明股份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并与保荐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定期向保荐机构发送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银行

对账单。

2、黎明股份能够积极配合、安排保荐机构定期和不定期现场检查工作，向保荐机构提交三会文件、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募集资金、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文件，安排保荐机构与有关部门及公司领导访谈。

3、信息披露审阅方面，黎明股份能够按规定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公司会事先向保荐机构递交部分公开披露文件，供其审阅。在整个工作过程中，上市公司为保荐机构进行保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设施、场地或其他便利条件，并配备足够的工作人员，有效协调公司各部门配合保荐机构的工作，保证了保荐机构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

4、黎明股份积极采纳保荐机构提出的关于公司规范运作方面的改善意见，逐步完善公司治理。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持续督导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保荐机构的发行保荐过程中，黎明股份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

在保荐机构对黎明股份持续督导期间，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能够根据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出具有关专业意见。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通过查阅公司“三会”资料和信息披露档案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在持续督导期间，黎明股份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档案资料保存完整。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对黎明股份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已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十、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朱明强
朱明强

蒋潇
蒋 潇

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